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78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宥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2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7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宥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年初某不詳時間，向告訴人黃振彥佯以投資虛擬貨幣及收購電腦顯示卡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自111年4月21日下午4時59分許起至112年3月10日下午5時2分許止，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共345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後，即均遭被告提領或轉帳至不詳帳戶，隨後被告即失聯，告訴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案件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01 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03條第
02 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
03 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於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
04 圍內，已發生實質上確定力，並非僅止於訴權暫未行使而
05 已，是除有同法第260條所定各款情形者外，不得對於同一
06 案件再行起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其於法院審判時，於事實同一範圍內，不得作與之相
08 反之認定，以維護法律效果之安定與被告自由人權之受適法
09 保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
12 年初，向告訴人黃振彥佯稱可共同投資虛擬通貨、電腦顯示
13 卡，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陸續以匯款、交付現金、交付顯
14 示卡等方式委由被告投資，被告至今仍積欠告訴人368萬
15 元，告訴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6 欺取財罪嫌等情，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
17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400號偵查後對被告為不起訴
18 處分，並於113年9月3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該不起
19 訴處分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7
20 頁），且經本院調取該偵查卷宗核閱無誤。

21 (二)原審判決意旨略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與本案起訴書所記載
22 之內容，前案就告訴人供稱遭詐欺之時間、方式、轉帳時
23 間、金額、轉入帳戶等內容均與本案相同（至本案所記載被
24 告詐欺金額較前案少之23萬元部分，係前案中報告意旨記載
25 告訴人以交付現金為之），檢察官所列證據亦與本案起訴書
26 之記載亦大致相同，足見本案與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
27 件，係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案起訴書雖增列被告於他案因
28 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9 共同洗錢犯行經起訴之起訴書，惟該部分證據完全未提及本
30 案告訴人；又前案與本案起訴法條雖有不同，惟不影響同一
31 案件之認定）。檢察官就此曾經不起訴處分之同一案件再行

01 提起本件公訴，復未指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各款
02 事由，起訴程序並非適法，而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3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4 (一)檢察官就案件之一部誤為單純一罪，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後，
05 與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他部分，在檢察官偵查
06 中，因並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故已經不起訴處分之部
07 分，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犯罪部分，不生一部與全部之
08 關係；因之，其他部分，如經偵查結果，認應提起公訴者，
09 仍應予提起，而不受上開第260條之限制(最高法院113年度
10 台上字第369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被告於前案經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初向告訴
13 人黃振彥佯稱可共同投資虛擬貨幣、電腦顯示卡，致告訴人
14 陷於錯誤後，陸續以匯款、交付現金、交付顯示卡等方式委
15 由被告投資，被告至今仍積欠告訴人368萬元等情，故前案
16 不起訴處分之效力，應僅及於被告於111年初，向告訴人佯
17 稱可共同投資虛擬貨幣、電腦顯示卡，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
18 而陸續交付被告財物，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然本案檢察
19 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除被告上開詐欺取財行為外，尚有被
20 告基於洗錢之犯意，以其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陸續收受告訴人因遭
22 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共345萬元，再由被告提領或轉帳至不詳
23 帳戶之洗錢行為。故無論就起訴之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觀
24 之，本案與前案並非事實上同一之案件，僅因實體法上具有
25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之案件。而前案
26 檢察官僅就被告犯罪事實之一部（詐欺取財）為不起訴處
27 分，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犯罪（洗錢）部分，不生一部與
28 全部之關係，檢察官經偵查後認應提起公訴，應不受刑事訴
29 訟法第260條之限制，且前案就詐欺取財部分之不起訴處分
30 應屬無效，原審自應就全部起訴犯罪事實予以審理。然原審
31 逕為程序上之不受理判決，其認事用法容有未洽。

01 (三)縱認本案被告涉犯詐欺取財部分業經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
02 定，然被告另因與前案及本案相同之目的（投資虛擬貨
03 幣）、相同之收款方式（以本案帳戶收受匯入款項）而涉犯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等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61號（下稱另案）提起公
06 訴，可認被告於本案同涉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嫌疑，且
07 為前案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事實，
08 而本案起訴書亦已將另案起訴書列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09 260條第1款之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原審判決以另案起訴書
10 「未提及本案告訴人」為由為不受理判決，實係先對證據內
11 容為實體上有罪與否之評價，再以此為程序上是否受理本案
12 之理由，其認事用法難認無違誤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15 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
16 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同法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
17 案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示之新證據，即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8 署113年度偵字第4061號起訴書，係前案偵查中已存在(另案
19 起訴日期為113年5月9日；前案不起訴處分於113年9月3日確
20 定)。且另案被告被訴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嫌疑，所犯為
21 提供帳戶及幫助詐欺集團轉匯贓款等行為，被告雖就客觀事
22 實坦承不諱，然觀諸被告於另案之偵訊筆錄，就本案告訴人
23 黃振彥部分從未提及，且起訴書亦未將本案告訴人所匯款項
24 列入起訴書附表二作為證據資料，有被告113年2月27日訊問
25 筆錄、另案起訴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5頁至第93頁)；又另
26 案犯罪日期就被告之供述，為111年5月至9月間，本案被告
27 詐欺告訴人黃振彥之時間，為111年4月21日至112年3月10
28 日，犯罪日期雖有重疊，然本案犯罪時間較另案逾6月，被
29 告所犯兩案為相異之犯罪事實，尚非無據，是另案之犯罪事
30 實尚不得作為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新證據。綜上，本案之
31 犯罪事實前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01 260條第2項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自不得再行起訴。

02 (二)上訴意旨另以：前案檢察官僅就被告犯罪事實之一部（詐欺
03 取財）為不起訴處分，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犯罪（洗錢）
04 部分，不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檢察官經偵查後認應提起公
05 訴，應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等語。然觀本案告訴
06 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被告並未旋即轉匯或提領，與一
07 般詐欺集團於取得被害人之款項後，隨即將帳戶款項提領一
08 空之涉犯一般洗錢罪之情形，不相吻合，此有本案帳戶交易
09 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5頁至第63頁）；又法院審理的對象
10 應係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為準，檢察官於核犯法條欄認定之
11 罪名並不拘束法院，是原審就本案被訴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12 部分，審酌與前案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
13 件，自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所規定案件曾為不起訴處
14 分，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之情形，揆
15 諸前揭說明，原審諭知本案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無違誤，
16 已據本院認定並說明理由如前。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提起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2 法官 劉為丕

23 法官 蕭世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沁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